

普洱文旅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已对全市7277家涉旅经营单位开展诚信评价

本报讯(通讯员 戴铮) 为在文旅行业大力弘扬守信践诺的传统美德,努力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文旅行业氛围,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深入推进文旅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健全文旅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印发了《普洱市涉旅经营单位诚信指数评价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对所主管的普洱市旅行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景区(点)、餐饮服务单位、住宿服务单位、商品零售经营户6个业态的所有经营户,进行规范指数、品质指数、体验指数等方面的评价。目前,已对全市7277家涉旅经营单位开展诚信评价,并通过“游云南”App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同时,还制定印发了《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红黑榜”制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文旅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果运用。2021年以来,共发布四期“红黑榜”,对为全市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以“红榜”形式向社会公告,以资鼓励,对登上“黑榜”的违规企业进行整改处罚。

2021年以来,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指导文旅市场主体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加快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信用建设体系,打造诚信品牌企业群体,指导创建茶马古城旅游小镇作为普洱旅游市场诚信示范点,发挥品牌企业的带头作用,引导文旅市场主体加入诚信品牌行列,加快提升文旅市场信用建设水平。

此外,普洱市旅游协会结合文旅行业社会信用建设任务要求,充分利用春节、“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微博、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广大商户、文旅行业人员宣传文旅市场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让文旅行业懂法、知法,增强守法意识,提高文旅企业自身诚信素质。

据普洱市旅游协会会长李跃忠介绍,目前,已动员组织全市200多家信用资质良好的企业加入普洱市旅游业诚信商户联盟,签订诚信公约,主动承诺30天无理由退货,推动普洱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游”“购”“娱”消费品质。

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指导文旅市场主体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加快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信用建设体系,打造诚信品牌企业群体,指导创建茶马古城旅游小镇作为普洱旅游市场诚信示范点,发挥品牌企业的带头作用,引导文旅市场主体加入诚信品牌行列,加快提升文旅市场信用建设水平。

此外,普洱市旅游协会结合文旅行业社会信用建设任务要求,充分利用春节、“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微博、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广大商户、文旅行业人员宣传文旅市场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让文旅行业懂法、知法,增强守法意识,提高文旅企业自身诚信素质。

据普洱市旅游协会会长李跃忠介绍,目前,已动员组织全市200多家信用资质良好的企业加入普洱市旅游业诚信商户联盟,签订诚信公约,主动承诺30天无理由退货,推动普洱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游”“购”“娱”消费品质。

普洱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指导文旅市场主体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加快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信用建设体系,打造诚信品牌企业群体,指导创建茶马古城旅游小镇作为普洱旅游市场诚信示范点,发挥品牌企业的带头作用,引导文旅市场主体加入诚信品牌行列,加快提升文旅市场信用建设水平。

此外,普洱市旅游协会结合文旅行业社会信用建设任务要求,充分利用春节、“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展板、微博、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广大商户、文旅行业人员宣传文旅市场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让文旅行业懂法、知法,增强守法意识,提高文旅企业自身诚信素质。

据普洱市旅游协会会长李跃忠介绍,目前,已动员组织全市200多家信用资质良好的企业加入普洱市旅游业诚信商户联盟,签订诚信公约,主动承诺30天无理由退货,推动普洱旅游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游”“购”“娱”消费品质。

普洱市公安局召开2021年度县(区)公安局局长述职测评会

本报讯(普洱市公安局) 1月14日,普洱市公安局召开2021年度县(区)公安局局长述职测评会,普洱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朱曦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10个县(区)公安局局长和市局机关8名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职,朱曦明对各县(区)公安局局长和市局机关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情况进行点评,对2021年全市公安工作及抓基层党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朱曦明强调,要持续发力狠抓政治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从严治警,要持续发力狠抓执法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纪律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作风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队伍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科技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保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改革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创新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合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交流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培训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监督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考核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激励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问责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责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诉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悔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悼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思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念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慕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怀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敬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爱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慕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怀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敬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爱建警。

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要持续发力狠抓从严治警,要持续发力狠抓执法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纪律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作风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队伍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科技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保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改革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创新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合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交流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培训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监督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考核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激励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问责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责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诉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悔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悼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思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念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慕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怀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怜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敬建警,要持续发力狠抓追爱建警。

为思茅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思茅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回顾

□本报记者 徐端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0次,对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调研85次,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613件(人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5人次……一组组数据,见证着思茅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实践。思茅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忠实履行职责,自觉聚焦重点、融入大局,为党建言、为民代言,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成效明显。

表的选举任务。

工作开展有序有力。五年来,思茅区人大常委会共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7次,举行常委会会议3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0次;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代表所提的议案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94件;组织开展调研85次,视察7次,执法检查7次,专题询问2次;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及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345人次;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613件(人次),积极参与支持省、市人大在思茅区的调研视察检查工作57次。

督的重点,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上下功夫,注重提高监督实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致力于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听取和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致力于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坚持开展扶贫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完善机制、创新举措、精准发力,依法保障脱贫攻坚任务高质量完成。致力于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每年听取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政府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致力于推动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全区教育、公共卫生、中心城区饮水安全、城镇低收入人群社会保障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认真跟踪督办,推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解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和公益诉讼、法院执行和刑事审判、公安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促“两院”和公安机关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紧紧围绕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先后对残疾人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落实。

致力于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和任务安排,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直接参与中心城区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征拆、“两违”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程;积极参与全区11个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工作,强力推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坚持服务大局 发挥职能作用

过去五年,思茅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区民主法治建设、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依法规范人事任免。五年来,思茅区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5人次,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32人次,宪法宣誓216人次。始终强化履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创新代表履职形式,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提高建议办理实效,提振代表履职信心。

致力于推动依法法治进程。持续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对“两院”司法体制改革、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

检察和公益诉讼、法院执行和刑事审判、公安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促“两院”和公安机关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紧紧围绕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先后对残疾人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落实。

致力于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和任务安排,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直接参与中心城区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征拆、“两违”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程;积极参与全区11个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工作,强力推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五年来,思茅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重点工作向区委汇报、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依法有序推进区、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完成203名区人大代表和378名乡(镇)人大代

依法规范人事任免。五年来,思茅区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5人次,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32人次,宪法宣誓216人次。始终强化履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创新代表履职形式,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提高建议办理实效,提振代表履职信心。

致力于推动依法法治进程。持续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对“两院”司法体制改革、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

检察和公益诉讼、法院执行和刑事审判、公安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促“两院”和公安机关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紧紧围绕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先后对残疾人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落实。

致力于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和任务安排,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直接参与中心城区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征拆、“两违”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程;积极参与全区11个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工作,强力推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思茅区政协:提高提案质量 增强办理实效

□本报记者 付颖

一份提案,让城市环境更美;一份提案,让河水更清;一份提案,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民生无小事,政协多关注。思茅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始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服务中心任务展现新担当,坚持双向发力实现新作为。五年来,共收到提案423件,立案交办366件,来信处理57件。目前,所有提案已全部办结。这些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五年来,四届区政协把提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向全会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坚持主席会议审定重点提

案,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组织政协委员参与提案工作调研、视察和督办等活动。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提案承办单位,密切联系,通力合作,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各方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局面,提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提案质量不断提高。强化组织清底数,通过召开区情通报会、专题向政协座谈会和开展会前专题视察调研等活动,让委员知情参政;强化联动明思路,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专访相关行业界别人士等方式,收集提案线索,拟定提案参考题目,推介给委员选题,协助委员撰写高质量提案;博采众长出精品,通过召开提案征集座谈会,组织引导各委员界别组、各党派团体突出界别优势精准选题,深入调研,充分论证,提出观点鲜明、参考价值较高的提

案;强化审查保质量,通过提前审查已收集的提案,严格立案把关,加强沟通协商,把情况明、问题准、建议实的提案立起来,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和前瞻性的提案逐年增多。

——办理成效明显增强。坚持每年遴选重点提案、挑选重要提案跟踪督办,组织重点提案督办调研,协调召开重点提案面商会,达到以点带面的办理效果。完善提案办理面商和调研视察机制,抓面商、强督办,抓调研、促落实,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创文、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重点提案办理调研视察,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各承办单位加强提案办理,拓宽与提案者沟通渠道,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以规范办理程序为保障,构建了职责分明、重点突出、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提案办理工作格局。

——服务质量得到优化。为政协委员知情明政服务,印发了《致委员一封信》《优秀提案选编》,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征集党派团体专委会集体提案。围绕重点提案组织提案案、提案承办单位、提案服务部门三方联合调研,提高办理实效。组织开展提案办理重点视察36次、提案督办调研29次。加强与市政协提案委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省、市政协赴思调研视察。加强与其他县政协提案委沟通交流,借鉴经验、拓宽视野。加强提案信息化建设,改进提案办理流程,使提案从提交、交办到反馈等流程顺畅有序。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加大提案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提案工作社会影响。

一份提案,让城市环境更美;一份提案,让河水更清;一份提案,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民生无小事,政协多关注。思茅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始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服务中心任务展现新担当,坚持双向发力实现新作为。五年来,共收到提案423件,立案交办366件,来信处理57件。目前,所有提案已全部办结。这些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一份提案,让城市环境更美;一份提案,让河水更清;一份提案,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民生无小事,政协多关注。思茅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始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服务中心任务展现新担当,坚持双向发力实现新作为。五年来,共收到提案423件,立案交办366件,来信处理57件。目前,所有提案已全部办结。这些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一份提案,让城市环境更美;一份提案,让河水更清;一份提案,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民生无小事,政协多关注。思茅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始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服务中心任务展现新担当,坚持双向发力实现新作为。五年来,共收到提案423件,立案交办366件,来信处理57件。目前,所有提案已全部办结。这些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一份提案,让城市环境更美;一份提案,让河水更清;一份提案,让社区治理更有温度……民生无小事,政协多关注。思茅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始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服务中心任务展现新担当,坚持双向发力实现新作为。五年来,共收到提案423件,立案交办366件,来信处理57件。目前,所有提案已全部办结。这些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27.7万吨纸浆生产量 云景林纸圆满完成2021年纸浆生产任务

本报讯(云景林纸 文图) 2021年12月31日,伴随着标注27.7万吨产量的最后一包纸浆在抄浆车间成功下架,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景林纸)圆满完成2021年生产27.6万吨纸浆的生产任务。全年纸浆总产量、单日产量(达1014吨)以及全年上缴税费(1.3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一年来,云景林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发展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对标一流,经营上堵“出血点”、发展上挖“增长点”,努力克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能耗“双控”停机、原料采购困难等不利因素影响,坚守初心、勇担使命,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积极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和各种困难挑战,全面推进上市培育、“林纸三百”项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呈现安全生产总体平稳、绿色转型布局加快、提质增效逆势攻坚、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党的建设不断加强的持续向好发展态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2年普洱市森林草原防火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结合全市实际,发布如下通告:

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确定每年1月1日至6月15日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3月1日至雨季来临前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期。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以及从事林业生产经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压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培训,强化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各类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扑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要严格管控野外用火,确需在林区、林缘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自觉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和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机制和问责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督促检查。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各级森林警察要切实加大依法打火力度。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违反有关规定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将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情报警电话12119。

本通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日

